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(现场结合通讯)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方园林”)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、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开户银行	账户号
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	601116020000000613
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	604213525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及北方园林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